

# “ 创 ” 点 度第 港澳 报 查

申报 目 符合 式审查 件 求。

荐程 和 求

( ) 南规定的 荐单 规定时间内出具 荐函。

( ) 申报单 目 过单个 荐单 申报, 不得多  
申报和 复申报。

( ) 目申报书内容 申报的 南方 基本 符。

( ) 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 求 。

申报人 具备的 格 件

( ) 目(课题)负 人 年 日 后出生,  
具 高级 称或博士 。

( ) 受聘 内地单 的 籍科 家及港澳台地区科 家可  
点 的 目(课题)负 人, 全 受聘人 内地聘  
单 提供全 聘 的 材料, 非全 受聘人 双方单  
时提供聘 的 材料, 并 目申报材料 并报送。

( ) 目(课题)负 人 申报 个 目(课题); 国家科  
技 大 、国家 点 发计划、科技创 一 大 目的  
目(含任 或课题)负 人不得牵 申报 目(课题)。国家

科技大、国家点发计划、科技创一大目的  
目负责人(不含任或课题负责人)不得参申报目  
(课题)。

( )参 点 实施方案或本年度目南编的家,  
上不能申报该点目(课题)。

( )诚 况良好, 惩戒 期内的科 失  
记录和 关社会领 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( ) 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 人(包括 使科技计  
划管理 能的其他人 )不得申报目(课题)。

申报单 具备的 格 件

( ) 国大陆境内登记 册的科 所、高等 和企  
等法人单 。国家机关不得牵 或参 申报。

( ) 册时间 年 日前。

( )诚 况良好, 惩戒 期内的科 失  
记录和 关社会领 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本点 南规定的其他 式审查 件 求请参见具  
南说明。

目负责人对 本人情况进 查

( )本次 目负责人申报的“ 略 科技创 合 ”  
点 港澳台 目的 财 金 算≤ 的,存  
任 情况,不符合申报 求:

——除本次申报 , 目(课题)负责人 持国家科

科技大 、科技创 一 大 目、 财 金 算  
≤ “ 府间国际科技创 合 ” 点 、 “ 略 科技  
创 合 ” 点 港澳台 目, 上含 和 申报 目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 , 目骨干 申报和 的国家科技  
大 、科技创 一 大 目、“ 略 科技创 合 ”  
点 港澳台 目 数 达 。

( )本次 目负 人的 “ 略 科技创 合 ” 点  
港澳台 目的 财 金 算 > 的, 存  
任 情况, 不符合申报 求:

——除本次申报 , 目(课题)负 人 持国家科  
技大 、科技创 一 大 目、国家 点 发计划(不  
含 财 金 算 ≤ 的 “ 府间国际科技创 合  
” 点 目) 目, 上含 和 申报 目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 , 目骨干 申报和 的国家科技  
大 、科技创 一 大 目、国家 点 发计划(不含  
财 金 算 ≤ 的 “ 府间国际科技创 合 ”  
点 目) 目 数 达 。

目骨干对 本人情况进 查:

( )本次 目骨干参 申报的 “ 略 科技创 合 ”  
点 港澳台 目的 财 金 算 ≤ 的, 存  
任 情况, 不符合申报 求:

——除本次申报 , 目负 人 持国家科技大

、科技创 一 大 目、国家 点 发计划 目， 上仅 含 目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 ， 目（课题）负 人、 目骨干 申报和 的国家科技 大 、科技创 一 大 目、“ 略 科技创 合 ” 点 港澳台 目 数 达 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 ， 目骨干 申报和 财 金 算≤ 的 “ 府间国际科技创 合 ” 点 目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 ， 目骨干 申报和 财 金 算≤ 的 “ 略 科技创 合 ” 点 港澳 台 目。

（ ）本次 目骨干参 申报的 “ 略 科技创 合 ” 点 港澳台 目的 财 金 算> 的，存 任 情况，不符合申报 求：

——除本次申报 ， 目负 人 持国家科技 大 、科技创 一 大 目、国家 点 发计划（不含 财 金 算≤ 的 “ 府间国际科技创 合 ” 点 目） 目， 上仅含 目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 ， 目（课题）负 人、 目骨干 申报和 的国家科技 大 、科技创 一 大 目、国 家 点 发计划（不含 财 金 算≤ 的 “ 府间国际科技创 合 ” 点 ） 达 。

上述求，目：计划书期（包括期后的期）